

南唐史

任爽
著

目 錄

引言·····	001
---------	-----

上編 南唐的崛起

第一章 吳唐禪代·····	005
一 李氏家世之謎·····	005
二 內謀其家·····	014
三 外謀其國·····	026
第二章 烈祖李昇的政治改革及其成就·····	041
一 控制宦官·····	042
二 壓抑外戚·····	044
三 縮小相權·····	045
四 削弱藩鎮·····	049
五 整頓吏治·····	052
六 修訂律令·····	056
第三章 烈祖李昇的經濟舉措及其成就·····	059
一 與民休息·····	060
二 召納流亡·····	062

三	發展農業	066
四	繁榮工商	070
第四章	烈祖李昇的文化政策及其成就	077
一	興辦教育	078
二	弘揚儒風	086
三	推獎文藝	091
四	崇道容佛	095
第五章	烈祖李昇的軍事外交策略及其對時局的影響	106
一	五代割據形勢與李昇的戰略構想	106
二	牽制中原政權	111
三	穩定南方諸邦	116
第六章	「敢向尊前不盡心」	125

中編 南唐的衰落

第七章	嗣位之爭	139
第八章	元宗李璟時期政治局勢的混亂	151
一	南北兩派政治勢力的特徵及其發展	152
二	南北兩派政治勢力的衝突及其影響	161
第九章	元宗李璟時期軍事外交的失利	179
一	建州之役與閩國的滅亡	181
二	福州之役及南唐與吳越的衝突	182
三	湖南之役及南唐與南漢的交惡	185

四 中原之役與南唐的失利	188
第十章 元宗李璟時期經濟狀況的惡化	197
一 國庫空虛	197
二 民生凋蔽	201
第十一章 南唐的衰落	206
一 淮南之役	206
二 清洗朋黨	222
三 遷都南昌	228
第十二章 「惆悵落花風不定」	232

下編 南唐的滅亡

第十三章 風流君主	239
一 李煜的家庭生活	241
二 李煜的宗教信仰	249
三 李煜的藝術造詣	255
第十四章 後主李煜時期應付危局的措施	267
一 卑禮事宋	268
二 穩定政局	271
三 恢復經濟	272
四 加強防禦	273
第十五章 南唐的滅亡	276
一 諸國之平	276

二 金陵之戰	285
第十六章 「小樓昨夜又東風」	304
南唐大事年表	318

附 錄

唐宋之際統治集團內部矛盾的地域特徵	330
參考文獻要目	345
後記	349
再版後記	350

引言

南唐是五代十國時期割據江淮的一個小王朝，歷烈祖李昇、元宗李璟、後主李煜三世，傳三十九年。當其極盛之時，據有三十五州之地，人口約五百萬。

南唐三十九年的歷史，在中國古代社會發展的長河之中並不十分引人注目。因為無論就其版圖的廣狹、人口的多寡、傳世的久暫，都無法與歷代強盛的統一王朝相比。所以，正統的舊史家如薛居正、歐陽修，在兩《五代史》中，把它列入「僭偽」、「世家」之類，以彰其「攘竊」之罪；非正統的舊史家如馬令、陸游，在其《南唐書》中，雖有意推尊，但仍不免縮手縮腳，以「誅亂尊王」、「筆削春秋」為辭；明清時期，陳霆撰《唐餘紀傳》、吳非撰《三唐傳國編年》、陳鱣撰《續唐書》，牽強附會，又把它當作大唐盛世的餘波。近年以來，儘管隨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學界對南唐的歷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但是，由於難以擺脫通史與斷代史體例的局限，所給篇幅既小，論述又過簡，仍然不能對南唐的歷史面貌及其歷史地位進行全面的展示與充分的估價。

南唐史所具有的研究價值，並不在於南唐是不是正統王朝，更不在於它與大唐帝國究竟有無傳承關係，而是在於這一時期中，江淮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在南唐政權的統治之下發生了一系列深刻變化。這些變化不僅增強了南唐的國力，使其得以北拒晉、漢、周，南威越、閩、楚，獨霸一方，虎視中原，有混同環宇、統一天下

之志，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在北宋統一以後，南唐故地所具有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實力仍然在社會的發展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五代紛爭，十國擾攘，分合之際，巨變之時，南唐承上啟下，對中國古代社會的進步做出了一定的貢獻，這是南唐史最重要的內容，是我們評價其歷史地位的依據，同時也是它的研究價值所在。

遺憾的是，由於南唐歷時短暫，又非正統，頗為舊史家所忽略，典制失傳、事跡湮沒，在所難免。筆者雖大力搜羅，仍苦於資料欠缺，對一些問題難以進行深入、系統的研究。現僅就所知，竭盡所能，草成三編。立論有待完善，論據尚需充實，不揣拙陋，以就教於學界的同仁。

上編 南唐的崛起

昇元元年（937）至昇元七年（943），烈祖李昇在位，這是南唐政權建立和迅速發展的時期。

南唐歷史的開端可以上溯到吳天祐十五年（918）。自李昇輔政以來，內謀其家，外謀其國，二十餘年之間，不僅實現了吳唐禪代，而且在各個領域之內除舊佈新，使南唐政治清明，經濟繁榮，文化發達，國力強盛，在五代十國時期南北對峙的局面中舉足輕重。

第一章

吳唐禪代

一 李氏家世之謎

齊國昇元三年（939）二月，做了一年多大齊國皇帝的徐知誥，應大臣之請，復姓李氏，更名曰昇，改國號為大唐。但是，在撰定宗譜的時候，卻遇到了一個十分棘手的難題：這位自稱唐室苗裔的李昇，竟然無法確認自己的祖先。經過大臣反覆商議，挑來揀去，最後選中唐太宗第三子吳王李恪作遠祖，又隨意編排了李恪以下至李昇几十代的世系，總算了結了這場公案。

從那時起到現在，中間經過了一千多年。歷史的長流不僅沖淡了人們的記憶，而且也模糊了史書的墨痕。聰明的南唐史官雖然在登錄李昇世系的同時，也如實地記載了李昇編造世系的經過，從而巧妙地向人們透露了這場騙局，但是，從歷史有幸遺留給我們的殘篇斷簡之中，究竟找得到多少符合事實真相的文字，還很難說。

現存有關李昇家世的文獻記載，五花八門，莫衷一是。就宋人的記載來看，主要有以下幾種說法：《江南錄》《江南野史》《陸氏南唐書》根據李昇自己的選擇，說他是憲宗子建王李恪的後代；《周世

《宗實錄》說他是玄宗子永王李璘的苗裔；《蜀後主實錄》說他是薛王李知柔之子；《江表志》說他是鄭王李元懿疏屬之枝派；《江南別錄》《馬氏南唐書》則僅稱其為唐之宗室，沒有具體指明是誰的後代。

上述諸種說法雖有分歧，但有一點是一致的，即都認為李昇是唐宗室的後代。不過，從文獻記載中透露出來的李昇編造世系的情況來看，這些說法都很值得懷疑。《資治通鑑》載：

唐主欲祖吳王恪，或曰：「恪誅死，不若祖鄭王元懿。」唐主命有司考二王苗裔，以吳王孫禕有功，禕子峴為宰相，遂祖吳王，云自峴五世至父榮。其名率皆有司所撰。唐主又以歷十九帝、三百年，疑十世太少。有司曰：「三十年為世，陛下生於文德，已五十年矣。」遂從之。

《十國紀年》在分析李昇世系時，進一步指出：

（李昇）曾祖超，祖志，乃與義祖（徐溫）之曾祖、祖同名，知其皆附會也。

李昇編造世系時冒用養父徐溫祖輩之名，並不見得是一時的疏忽。其中原委，大概與李昇感念徐氏之德有關。《資治通鑑》載，李昇即位以後，奉徐溫為義祖。及李昇復姓，群臣言：「義祖諸侯，不宜與高祖、太宗同享，請於太廟正殿後別建廟祀之。」李昇曰：「吾自幼託身義祖，向非義祖有功於吳，朕安能啟此中興之業？」群臣乃不敢言。

李昇冒稱唐室後代，當時人即有微辭。《天中記》載：

金陵李氏始以唐號國，錢文穆王（錢元瓘）問之曰：金陵冒氏族於巨唐，不亦駭人乎？沈韜文曰：此可取譬也。且如鄉校間有姓孔氏者，人則謂之孔夫子，復何足怪哉！王大笑，賞卮酒。

《新五代史》鑒於上述諸說的矛盾牴牾，疑李昇「世本微賤」。但是，「世本微賤」與「唐室苗裔」相比，雖然較為可信，卻同樣缺乏根據，結論未免有些草率。因此，關於李昇的家世，最合乎邏輯的，倒是《十國紀年》的說法：李昇少孤而遭遇世亂，「莫知其祖系」。其實，就當時的情勢來看，可能連他的養父徐溫也不大清楚自己這個養子的真實來歷。

李昇的祖先無可稽考，李昇的生父是誰，同樣也是一個弄不清楚的問題。

一般的記載都認為李昇的生父是李榮。但是，有關李榮的身世和下落，同樣是眾說紛紜。《陸氏南唐書》載：

榮性謹厚，喜從浮屠遊，多晦跡精舍。

《馬氏南唐書》載：

榮性謹厚，適丁世亂，晦跡民間，號李道者。

陸、馬兩部《南唐書》的記載可代表現存有關文獻的大多數說法。其間大同小異，無須備錄。唯《江南野史》記載說：

榮有器度，不事產業，每交結豪傑，以任俠為事。屬時離

亂，群盜蜂起，朱梁統制天下，而楊行密專踞淮南。榮乃感憤，欲圖興復之志，然無少康一旅之眾、數十里之地。久之，聞海賊夏詔眾甚盛，欲因之以成大事。既往而說詔曰：僕大唐之後，少失怙恃，遭世多難，先祖基業，蕩然橫流，為人所有。自料以高祖、太宗之遺德，宗祧社稷，必未杜絕，其間子孫，必有興者。吾雖不調，夙蘊壯志。聞公英雄，士卒勇勁。吾欲因公立事，共取富貴。苟成霸業，古賢魚水，未足為喻。詔感其言，於是從之。遂率眾自海入淮，轉掠沿岸郡邑。至濠、梁間，眾至數千人。軍勢頗盛，郡邑與戰，多為所敗。行密聞之，因帥師攻之，數敗，乃為所擒。因捕其家，盡誅之。

從一般的角度來看，事情很簡單：當時曾經有過兩個李榮，一個無所事事，不知所終；另一個則英雄任俠，為楊行密所殺，其中之一便是李昇的生父。但是，聯繫前述有關李昇祖先的情況來分析，這兩個自稱唐室後代的李榮是不是李昇的生父，就很值得懷疑了。《江南野史》《馬氏南唐書》以及其他一些文獻都記載了這樣一件事情：

信王景達先娶(李)德誠女。烈祖復姓，有司以同姓非禮。制曰：南平王(李德誠)國之元老，婚不可離。信王妃可氏南平。

如果李昇原即姓李，絕不會與同姓通婚，這是中國古代禮法的通則。況且李景達生於吳順義四年(924)，徐溫病卒之時，李景達年方四歲，不可能成婚。此後，李昇已經控制了吳國政權，這時成婚，也不存在迫於徐氏壓力的問題。李昇復姓，李景達十六歲，與李德

誠之女成婚，大概就在這以前不久。由此看來，李昇即位的時候，不僅沒有冒充唐室後裔的打算，甚至從未考慮自己原來姓李這件事。既然李昇不可能是唐室苗裔，而且原來也不姓李，那麼，無論哪一個李榮，都不可能是李昇的生父。

除了上面的記載之外，關於李昇的生父，還有三種說法。一種是《蜀後主實錄》，稱李昇是唐嗣薛王李知柔之子；另一種是《玉壺清話》，說李昇的生父是唐宗室遠支、徐州判官李志。這兩種說法，從李昇姓氏世系的情況來考慮，顯然不足為據。第三種說法來自《吳越備史》。其說云：

昇本潘氏，湖州安吉縣人。父為安吉砦將，嘗因淮將李神福侵我吳興，擄潘氏而去，昇遂為神福家奴。徐溫嘗造神福家，見而異之，求為養子，至是乃隱本族而冒徐姓焉。後嘗致書於我，以毗陵求易吳興，仍引昉田為說，則本潘氏明矣。

《吳越備史》的說法如此肯定，似乎不由人們不信。但是，遍查五代十國史籍，李昇致書吳越以求易地之事絕無痕跡；書信原文不詳，亦不見其他文獻引用，看來並無真憑實據。況且李昇精明過人，既然已經冒稱唐室苗裔、改易國號，如何肯自找麻煩，授人以話柄？沈韜文與錢元瓘對話，以孔氏與孔夫子為喻，尚且認為李昇以姓李而冒稱巨唐，如吳越確知李昇來歷，此話又從何談起。正如《十國紀年》所指出的那樣：

昇復姓附會祖宗，故非唐後。而吳越與唐人仇敵，備史亦非。

李昇生於唐文德元年(888)，幼名彭奴，後來成為吳國權臣徐溫的養子，遂冒姓徐，取名知誥，字正倫。關於李昇生於何地，如何落入徐氏門下，也有許多種不同的說法。《江表志》載：

南唐高祖姓李諱知誥，生於徐州，有唐鄭王疏屬之枝派。父志、祖榮俱不仕。帝少孤，有姊出家為尼，出入徐溫宅，與溫妻李氏同姓。帝亦隨姊往來。溫妻以其同宗，憐其明慧，收為養子，居諸子之上，名曰知誥。

《江南野史》載：

先主……祖志，授署徐州判官，卒於任所。父榮……數敗，乃為(楊行密)所擒，因捕其家，盡誅之。時先主方數歲，且異常兒。濠上一桑門與行密有故，乞收養以為徒弟。後行密大將徐溫出師濠上，見先主方顴豐頤，隆上短下，乃攜歸為己子。

《舊五代史》載：

李昇，本海州人，偽吳大丞相徐溫之養子也。溫字敦美，亦海州人，初從淮南節度使楊行密起兵於廬州，漸至軍校。唐末，青州王師範為梁祖所圍，乞師於淮南，楊行密發兵赴之，溫時為小將，亦預其行。師次青之南鄙，師範已敗，淮兵大掠而還。昇時幼稚，為溫所虜，溫愛其慧黠，遂育為己子，名曰知誥。

《吳越備史》的說法，前已述及，此不再錄。

最流行的說法是《陸氏南唐書》的記載，其說云：

烈祖光文肅武孝高皇帝名昇，字正倫，小字彭奴，徐州人，姓李氏……帝以光啟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於彭城，六歲而孤。遇亂，伯父球攜帝及母劉氏避地淮泗，至濠州。乾寧二年，淮南節度使楊行密見而奇之，養以為子。行密長子渥惡帝，不以為兄弟。行密乃以與大將徐溫，曰：是兒狀貌非常，吾度渥終不能容，故以乞汝。遂冒姓徐氏，名知誥。

此外，《馬氏南唐書》《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諸書所載，與此大同小異。

關於李昇的出生地，當屬《舊五代史》的說法較為可靠。其書大多取材於實錄，此處關於李昇出生地的記載，也許即來自久已亡佚的《南唐烈祖實錄》。《江南餘載》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情：

烈祖嘗以中秋夜玩月延賓亭，宋齊丘等皆會。時御史大夫李主明面東而坐，烈祖戲之曰：「偏照隴西。」主明應聲對曰：「出自東海。」皆以帝之姓為諷也。

李主明所說的「東海」，指的就是海州。李昇輔吳之際，讖言紛紛，有道人云：「東海鯉魚飛上天。」^{〔1〕}時人傳之，流佈甚廣。李昇即位，聞者莫不以為應驗，從中亦可知李昇確係生於海州。這裏還牽涉到李昇原來的姓氏。按照《江南餘載》的說法，似乎李昇原即姓李，所以才會與李主明在延賓亭賞月時，說「偏照隴西」。不過，這

〔1〕（宋）史虛白《釣磯立談》，知不足齋叢書本，第3頁。

樣一來，李昇復姓以前與李德誠聯姻，就成為無法解釋的事情了。延賓亭係李昇篡吳之前為招納人才所設，此事即應發生在這一時期之中，當時，沒有任何人包括李昇自己談到過他的姓氏問題。其實，「皆以帝姓為諷」云云，是《江南餘載》作者的疏忽之辭。恰恰因為李昇原來並不姓李，而席間偏偏有一位姓李的客人面東向月而坐，李昇才會說「偏照隴西」，恭維客人的姓氏；而李主明則對以「出自東海」，奉承主人的地望。如果李昇原即姓李，又坐在別的方向，則「偏照」之說，無由而起，更何況李昇絕不會拿自己的姓氏與未來的臣子開玩笑。

至於「東海鯉魚飛上天」之讖，《十國春秋》的解釋是：

鯉者，李也；東海，徐之望也；蓋言李氏起自徐氏而為君也。

這一解釋，很值得進一步地推敲。讖語應驗，有兩種情況。一是讖語先出，而野心家藉機附會；二是野心家出於需要，自己編造、傳播，藉以迷惑世聽。如果李昇的情況屬於前一種，則必須大體相符，否則無法附會；如果屬於後一種，又不必轉彎抹角，編造得十分懸遠，令人費解。因此，無論屬於何種情況，這一讖語必有與李昇真實身世相符之處。從文獻記載來看，此讖出於李昇得勢之前，不可能與他的身世完全相符，而其中的相符之處，應該就是地望。至於「鯉」與「李」的符合，則是後來的事情，大概也是李昇之所以冒稱唐室苗裔的重要原因之一。

至於李昇如何成為徐溫的養子，各種說法都有一些難以解釋的矛盾。

《舊五代史》所載李昇被徐溫擄為養子的經過，與李昇生於海州，而後人莫知其祖系的情況相合。因為按照其他說法，李昇成為

徐溫養子的時候，或其姊李某、或其父潘氏、或其伯父李球與其母劉氏尚在，則李昇祖先的真實情況，必昭然於世，斷無失考難稽之理。即使後來李昇冒稱唐室苗裔，真相也不會完全泯滅，以致出現眾多矛盾牴牾、漏洞百出的記載。這種現象，只有李昇年幼被擄，才有可能發生。戰亂之中，四處搶掠而又急於撤走的軍隊絕不會去關心一個被擄孤兒的祖先究竟是誰，這正是導致李昇家世失考的直接原因。但是，上述說法也有解釋不通之處。王師範被朱溫圍攻，求救於楊行密，事在唐天復三年（903），當時，李昇已經十六歲，不能稱之為「幼稚」。而楊行密攻克濠州，則在唐乾寧二年（895），李昇剛剛八歲，與「幼而被擄」之說正相符合。由此觀之，李昇如何落入徐溫之手，倒是《馬氏南唐書》《陸氏南唐書》《新五代史》以及《資治通鑑》諸書的說法較為可信。

現存有關李昇身世及祖系的文字記載，大多來自傳聞，而且含有猜測的成分在內。從中我們僅僅可以斷定：李昇既非唐室苗裔，也不姓李。他生於海州（治今江蘇連雲港西），幼孤，後來流落濠州，為楊行密所擄。由於楊氏兄弟不能容納，遂送與徐溫，成為徐氏養子。

值得注意的是，李昇六歲方孤，被擄時至少已經八歲，而且天性慧黠，「異於常兒」，即使記不得自己的遠祖，但卻不大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生父，更不會忘記原來的姓氏。不過，既被擄為養子，寄人籬下，便不免有許多苦衷。搶掠者無暇深究細考，被擄者則不便大肆宣揚，知情者自然也就寥寥無幾。後來，李昇發跡，對自己原來的身世諱莫如深，也無人敢去認真追究。及李昇「復姓」，冒稱唐室苗裔而公之於世，時人雖有疑惑之意，卻無由得知底細，於是以訛傳訛，衍出各種各樣的傳說。至於李昇家世的謎底，恐怕已經隨着李昇的死去而被埋進了墳墓，永不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了。

二 內謀其家

李昇幼孤而被擄，飽嘗了做養子的辛酸。關於這一段時間裏李昇的生活情況，文字記載極少，我們僅知道他境遇不佳，幸有養母李氏的庇護，才沒有落到無家可歸的地步。但是，李昇畢竟天資穎悟、善伺人意，雖常遭荼毒，仍隱忍不發。史書記載說：

知誥……奉溫盡子道，溫妻李氏又以同姓故，鞠養備至。常從溫出，不如意，輒杖而逐之；及歸，拜迎於門，溫驚曰：「爾在此邪！」知誥曰：「為人子，捨父母奚適？父怒而歸母，子之常也。」溫由是愛之。^{〔1〕}

李昇成年之後，娶吳升州刺史王戎之女為妻。王氏性情溫順，頗明婦道，夫唱婦隨，深得養父的歡心：

義祖常臥疾床蓐間，烈祖夜不解帶，或聞謦欬聲，必率妃與偕往。義祖問何人至，烈祖曰：「知誥在斯。」又問：「彼更何人？」對曰：「知誥之婦。」累封魏國君。未幾薨，義祖為感歎者久之。^{〔2〕}

王氏死後，李昇復娶宋氏。宋氏小字福金，是江夏人宋韜之女。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紀》，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84—185 頁。

〔2〕（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八《南唐四·烈祖順妃王氏傳》，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261 頁。

宋氏年幼流離於亂兵之中，為王戎所掠。後隨王戎女歸李昇，為媵妾。王氏卒，立為繼室，即元敬皇后。關於宋氏的來歷，《馬氏南唐書》《江南野史》說她年幼被擄，為徐溫之侍姬，王氏卒，賜予李昇。觀徐溫之為人，當不至此，野史傳聞，未必實有其據，不可盡信。

青年時代的李昇，姿貌瑰特，目瞬如電，語言厚重，望之則威儀懾人，與語則翔雅得體。徐溫曾命其主持家務，以試其才具，李昇亦不負所望：

食邑采地夏秋所入，及月俸料或頒賜物段、出納府廩，雖有專吏主職，然能於晦朔總其支費存留，自緡匹之數，無不知其多少。及四時伏臘、薦祀牲醢、宴饌肴蒸、賓客從吏之費，概量皆中其度。逮嬪婢嬖姦寒煖衣御、紈綺幣帛高下之等，皆取其給，家人之屬，且亡間言。^{〔1〕}

因此，不僅徐溫很賞識養子的才幹，甚至楊行密亦曾對徐溫說起：「知誥雋傑，諸將子皆不及也。」^{〔2〕}

徐溫有三位夫人，一共生了六個兒子。長子徐知訓、次子徐知詢、三子徐知誨、四子徐知諫、五子徐知證、六子徐知諤。李昇以年長，「居諸子之上」^{〔3〕}。不過，《江表志》稱徐知訓為徐溫第三子，宋齊丘亦稱其為「三郎」；又《南唐近事》載，徐知詢曾稱李昇為「二兄」，似乎李昇之上尚有一子。

〔1〕（宋）龍袞《江南野史》卷一《先主》，豫章叢書本，第2頁。

〔2〕（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紀》，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185頁。

〔3〕（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墨海金壺本，第1頁。

李昇雖然逐漸贏得了徐溫的好感和賞識，但與徐氏諸子之間的關係卻並不十分和睦。特別是徐知訓，常以「乞子」呼之。嘗召李昇飲酒，李昇遲到，徐知訓面露殺機，怒曰：「乞子不欲酒，欲劍乎！」^[1] 李昇雖然曲與周旋，但在內心深處，卻時時懷有身世之感。養子的特殊地位，不僅使李昇在明慧的天性之中格外增加了幾分狡詐，而且也增加了幾分自卑。

李昇九歲的時候，曾經作過一首《詠燈》詩，詩中寫道：

一點分明值萬金，
開時惟怕冷風侵。
主人若也勤挑撥，
敢向尊前不盡心。^[2]

這首詩堪稱李昇當時生活經歷與心態的真實寫照。雖然作者以「盡心」二字作結，但其核心，卻在「冷風」一語。這首詩在當時曾大受讚賞，尤其是徐溫，確實感到得意，後人更把這首詩作為李昇聰穎過人的憑據。但是，無論當時或後來，似乎都極少有人從中體會出作者所委婉流露出來的酸楚之感。

吳天祐六年(909)三月，二十二歲的李昇藉助養父徐溫的勢力，由元從指揮使擢遷升州防遏使、兼樓船軍使，於升州督領水軍。次年，又任升州副使，從此開始了他的政治生涯。

李昇的養父徐溫，字敦美，海州朐山（今江蘇連雲港西）人，唐末販鹽為盜。吳太祖楊行密起兵合肥，徐溫隸於帳下，為「三十六英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吳二·高祖世家》，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49頁。

[2]《全唐詩》卷八，南唐先主李昇《詠燈》，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70頁。

雄」之一，雖未嘗有戰功，但善於計謀。楊行密克宣州，諸將爭相掠取金帛，而徐溫獨據米倉，救濟飢民。後來，楊行密與手下大將朱延壽發生衝突，徐溫獻計殺之，因此受到楊行密的信重，擢為右牙指揮使，參與軍國謀議。及楊行密病卒，徐溫支持其長子楊渥繼承吳王之位，不久，又與左牙指揮使張顥合謀，殺死楊渥，擁立其弟楊隆演，繼而除掉張顥，掌握了吳國的軍政大權。

徐溫雖然奪得了吳國的政柄，但其地位卻並非十分穩固。吳國的勳臣舊將，自唐末以來，追隨楊行密，出生入死，身經百戰，對這位靠陰謀起家，寸功未立而驟登高位的權臣十分不滿。為了應付局面，徐溫一方面毫不留情地打擊政敵，另一方面則竭力拔擢自己的子弟，以擴大勢力。李昇就是在這種形勢之下，登上了吳國的政治舞台。

這一時期中的李昇，表面上雖然是吳高祖楊隆演的臣子，但他的實際身份，卻是徐溫的爪牙。他的政治前途如何，主要要看徐溫對他的態度。對於自己的實際處境，李昇心裏十分清楚。只是因為年長，而且徐溫急於用人，李昇才得以獲得一席之地。親疏之間，徐溫的態度十分明顯；拔擢李昇，不過是一種權宜之計。因此，李昇所要做的，除了協助養父控制吳國大政之外，更重要的是提高自己在徐氏門下的地位。

吳天祐九年（912）三月，吳國發生了一場嚴重的政治危機。宣州觀察使李遇、鎮南節度使劉威、歙州觀察使陶雅等人痛恨徐溫專權，不僅拒不朝覲，而且密議誅殺徐溫。徐溫察知其謀，派親信徐玠到宣州遊說李遇。李遇懾於徐溫權勢，允諾入覲，並設酒宴款待徐玠。不料，徐玠爛醉之際，竟對李遇說：「君言入謁，是良圖也。不爾，則為反矣！」李遇聞言大怒，回敬道：「君言遇反，且殺景王

（楊渥）者誰也？」^[1]徐玠使命失敗，回到揚州覆命。徐溫聞報，立即委派淮西節度副使王壇為宣州制置使，遣黑雲都指揮使柴再用率升、潤、池、歙四州之兵，以李昇為副，送王壇到宣州就任。李遇據城自守，不肯受代。柴再用受命攻城，戰事進行了一個多月，沒有結果。後來，徐溫執李遇少子到宣州城下勸降，李遇不忍再戰，開門出降，結果全家被殺。

李遇屠滅，劉威、陶雅等人膽戰心驚，相繼入朝。徐溫官加鎮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基本上鞏固了自己的地位。李昇因為出兵助戰之功，擢拜升州刺史，也算是有了自己的落腳之地。

升州（今江蘇南京）位於長江尾端南岸，西界秦淮，東倚鍾山，北有清涼山，南有雨花台，地形複雜，山勢雄偉，易守難攻，戰略地位十分重要。自從春秋時期吳王夫差在這裏建立冶城以來，當地的經濟與文化日益發達。其後，東吳、東晉以及南朝時期的宋、齊、梁、陳相繼建都於此，故有六朝古都的美稱。李昇就任升州刺史以後，雄心勃勃，不僅大力選拔人才，去貪用廉，修明政教，而且對升州舊城進行了修整與擴建。五年之中，升州面貌大變。居民繁富，城池堅固，府舍制度十分壯觀。據實地考古勘測，其城周圍三十五里左右，規模超過了六朝時期的建康城。後來，明代南京城大體上就是在這座升州城的基礎上擴建而成的。

李昇在升州招賢納士，對徐溫來說，並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徐溫雖然賞識養子的才幹，但對他擴大個人實力與影響的舉動，卻心懷疑慮。就在李昇任升州刺史期間，徐溫加官進爵，拜管內水陸馬步諸軍都指揮使、兩浙都招討使、守侍中、封齊國公，以升、

[1]（宋）馬令《馬氏南唐書》卷八《義養傳第三·徐宣祖》，墨海金壺本，第3頁。

潤、常、宣、歙、池六州為巡屬，出鎮潤州（今江蘇鎮江），而以長子徐知訓為淮南節度行軍副使、內外馬步諸軍副使，居都城廣陵（今江蘇揚州）輔政，李昇的地位由此一落千丈。不僅如此，吳天祐十四年（917），徐溫巡行到了升州，讚賞之餘，卻打定了釜底抽薪之主意，把鎮海軍的治所由潤州遷到升州，而改任李昇為潤州團練使。

這一變動，對李昇來說，是一個沉重的打擊。五年的辛苦經營，一旦付之東流。沮喪之餘，李昇求任宣州。因為潤州屢經戰爭破壞，人煙稀少；宣州則歷來是繁富之地，到了那裏，或許可有用武之地。但是，徐溫執意不允。父子二人各懷心腹事，又都不便明白地說出來。正當李昇遲疑不決、無計可施之際，他的謀士宋齊丘私下對他說：

昔項羽叛約，王沛公以漢中之地。時皆以為失職左遷，唯蕭何贊之，以為語有天漢，其稱甚美。今明使君中有大志，而忽得京口，其名殆不可失也。且西朝拱己，知訓童昏，老臣宿將，不甘詬辱，度其勢，亂在旦暮。蒜山之津，曾不一昔而可以定事。更捨此利而求入宣城山中，卒卒度歲月，其亡聊奈何？^{〔1〕}

李昇聞言猛醒，即日啟程趕赴潤州。

徐知訓雖然被徐溫安插在吳高祖楊隆演身邊，委以「輔政」的重任，朝中大臣畏懼徐溫的權勢，交口稱讚徐知訓的才幹，譽之為「昌華相公」。但實際上，徐知訓並沒有甚麼政治頭腦。他對自己的使命

〔1〕（宋）史虛白《釣磯立談》，知不足齋叢書本，第1頁。

毫無認識，怙權恃勢，恣意妄為：

知訓輔政，常陵侮諸將，而對吳主隆演無君臣禮。隆演幼懦，嘗飲酒樓上，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為參軍，隆演鵲衣髻髻為蒼鶻。知訓因使酒罵座，語侵隆演。隆演愧恥泣涕，而知訓愈凌辱之。左右扶隆演起去，知訓殺一吏乃止。李德誠有女樂，知訓求之。德誠曰：此輩皆有所生，且復年長，不足以接貴人，俟求少妙者進之。知訓對德誠使者罵曰：吾殺德誠，並取其妻，亦易爾！^{〔1〕}

此類事例頗多，無須一一列舉。日久天長，楊氏舊臣不堪其辱，人心危懼。後來，宿衛將李球、馬謙挾持楊隆演登樓，發動庫兵，企圖誅殺徐知訓，幸得大將朱瑾的相助，才平息了這場風波。當時，徐溫雖然權勢炙手，有代吳之心，但楊氏舊臣並未心服，徐溫審時度勢，亦不得不暫時止步。徐知訓如此猖狂，顯然不能持久。宋齊丘正是看準了這一點，才密勸李昇接受潤州之命，以退為進，以觀時變。

其後，徐知訓又與大將朱瑾發生了衝突。朱瑾是宋州下邑（今河南夏邑）人，唐末為泰寧節度使，與從兄朱宣據鄆、兗數州之地，對抗朱溫。後兵敗奔吳，授武寧軍節度使，又以功拜平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頗受楊行密信任。高祖楊隆演又以其與生母朱氏同姓，尊之為「阿舅」。徐知訓曾向他學習兵法，朱瑾悉心教之。李球、馬謙之亂，徐知訓亦深得朱瑾之力。不料，徐知訓因向朱瑾

〔1〕（宋）馬令《馬氏南唐書》卷八《義養傳第三·徐知訓》，墨海金壺本，第4頁。

索求戰馬未能如願，便對他懷恨在心。朱瑾也對徐溫父子專權跋扈十分不滿，多次建議楊隆演早日下手，誅除徐氏。不過，楊隆演感到自己勢單力薄，不敢採納朱瑾的建議。

徐知訓曾經幾次派遣壯士在夜間對朱瑾行刺，但都沒有得手。吳天祐十五年（918）六月，徐知訓貶朱瑾為靜淮軍節度使，出鎮泗州。此行凶多吉少，朱瑾心裏十分清楚，臨行之際，朱瑾請徐知訓夜飲，二人相得甚歡。次日清晨，徐知訓前去朱瑾府上道謝，朱瑾復設酒宴，親自奉觴，命樂妓作歌助興，又獻所愛名馬為其祝壽。徐知訓大喜過望，入其廳堂，朱瑾命其妻出拜，乘徐知訓答拜之機，用手中象笏猛擊其首，徐知訓倒地，伏兵衝出殺之。

朱瑾預先將兩匹惡馬繫於中庭，及徐知訓入府，釋之令相踢鳴，因此外人並未察覺有變。但朱瑾乃一勇之夫，雖善施小計，卻並無遠謀。徐知訓被殺，徐溫於升州尚握幾十萬大軍，豈肯善罷甘休。當朱瑾手持徐知訓首級馳入吳王府，報稱「今日為吳除患矣」的時候，楊隆演大驚失色，以衣掩面，說了一句：「舅自為之，此事非吾敢知！」便慌忙退入內室。朱瑾大失所望，忿然罵道：「婢子！不足與成大事。」把徐知訓的首級在柱子上摔得稀爛，提劍而出。但府門已閉，朱瑾逾垣折足，又為徐知訓親兵所攻，自顧途窮，乃大呼：「吾為萬人去害，而一身死之！」自刎而死^{〔1〕}。

正在潤州觀望的李昇終於等來了機會。聞報之後，即刻率兵自蒜山渡江入廣陵，迅速控制了局勢。不久，徐溫也由升州趕回廣陵。

按照徐溫對形勢的估計，首先懷疑李昇與徐知訓的被殺有關。因為自從李昇任升州刺史、初展政治抱負之後，徐氏家族對他的疑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八《吳八·朱瑾傳》，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120頁。

懼日益加深。特別是徐知訓，唯恐李昇羽毛豐滿，危及他未來的地位。徐知訓居廣陵輔政之時，幾次打算殺掉李昇。曾設宴與李昇會飲，而先伏劍士於室中。李昇親吏刁彥能預知其謀，以手暗掐李昇而推之，李昇悟而逸去。李昇鎮潤州，入廣陵進謁吳王，與徐知訓飲於山光寺，徐知訓大醉，決意下手。徐知諫察覺，竊躡李昇足，李昇奔還潤州，乃免於難。

徐知訓與李昇之間的衝突，徐溫心中十分清楚。潤州與廣陵僅一江之隔，李昇剛到潤州不久，徐知訓就被朱瑾殺死。而且李昇的消息如此靈通、出兵如此迅速，絕非偶然。但是，徐溫至廣陵之時，朱瑾已經自殺，宗戚盡被誅戮，對李昇不利的證據已經不復存在。徐溫雖然滿腹狐疑，卻無把柄可尋。史載：

溫意潤州預謀，就知訓廨，有土室，繪畫溫像，身被五木，諸弟皆執縛受刑，而畫知訓袞冕正座，皆署其名。溫見之，唾曰：狗死遲矣！知誥因得疏其罪惡。^{〔1〕}

除此之外，徐溫還發現了僧人修睦為徐知訓編造的一些讖語。徐知訓與修睦親狎，實有其事；土室之繪，卻不一定是徐知訓所為，或為李昇偽造亦未可知。但這些發現卻在某種程度上消除了徐溫對李昇的懷疑，他下令殺掉了修睦以及與朱瑾有通謀嫌疑的唐宣諭使李儼、泰寧節度使米志誠，又把朱瑾的屍體沉入雷塘，匆匆了結了此案。

徐知訓被殺，李昇乘機出兵控制廣陵，而徐溫其餘諸子皆幼弱

〔1〕（宋）馬令《馬氏南唐書》卷一《先主書》，墨海金壺本，第2頁。

不堪大任，徐溫遂以李昇為淮南節度行軍副使、內外馬步都軍副使、通判府事、兼江州團練使，代徐知訓居廣陵輔政，徐溫還鎮升州，總攬軍國大政，其餘庶務，皆由李昇參決。

李昇輔政，給吳國政壇帶來了全新的氣象：

知誥悉反知訓所為，事吳王盡恭，接士大夫以謙，御眾以寬，約身以儉。以吳王之命，悉蠲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稅，餘俟豐年乃輸之。求賢才，納規諫，除奸猾，杜請託。於是士民翕然歸心，雖宿將悍夫無不悅服。先是，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齊丘說知誥，以為「錢非耕桑所得，今使民輸錢，是教民棄本逐末也。請蠲丁口錢；自餘稅悉輸穀帛，綢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或曰：「如此，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家貧者邪！」知誥從之。由是江、淮間曠土盡闢，桑柘滿野，國以富強。^{〔1〕}

上述舉措，當然與李昇吸取了徐知訓陵弱吳王、驕侮諸將，終於招致殺身之禍的深刻教訓有關，而且也與李昇的性格合拍。十五年的養子生涯，練就了他政治嗅覺的敏銳和忍耐力的驚人。前者主要來自養父的熏陶，後者則應歸功於長期寄人籬下的痛苦生活的磨礪。此時的李昇，已經成為一個成熟的政治家，除了個人的政治才能之外，還掌握着相當的實力。從他的政治舉措之中，我們完全可以看出，李昇的着眼點，已經不再是徐氏門下的一碗殘羹剩飯。

隨着李昇個人勢力的增強與影響的擴大，徐溫對養子的行動越

〔1〕《資治通鑑》卷二七〇《後梁紀五》，均王貞明四年七月，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8831—8832頁。

來越不放心。徐知訓被殺、李昇代其輔政後不久，徐溫委派次子徐知詢接替了李昇潤州團練使的職務。徐溫的打算是，首先讓徐知詢增強閱歷與政治才幹；其次，徐知訓被殺之後，徐溫也認識到了潤州的重要性，因此，他企圖通過徐知詢，對李昇的行動進行監視和控制。

徐溫的親信也同樣感覺到了形勢的危險。尚書右僕射兼同平章事嚴可求、行軍副使徐玠，屢次向徐溫建議用徐知詢代替李昇，以絕後患。但是，兩人的主張遭到夫人陳氏的反對：「知誥自我家貧賤時養之，奈何富貴而棄之！」^[1] 這一理由，徐溫當然可以置之不顧，但徐知詢能否勝任輔政之職卻是一個不大不小的問題，因此，徐溫一時還拿不定主意。但是，嚴可求等人言之不已，徐知詢也主動向徐溫請求代替李昇輔政，終於促使徐溫下定最後的決心。

李昇知道此事以後，曾打算貶逐嚴可求出鎮楚州，但沒有成功。他又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嚴可求之子嚴續，企圖用姻親關係籠絡對方。不料，嚴可求並未因此而動搖。吳乾貞元年（927），徐溫計劃親自率領諸藩鎮入朝，奉吳王楊溥稱帝。但在臨行之際，突然發病，於是派徐知詢奉表至廣陵勸進，並藉此機會代替李昇執政。李昇聞訊，自知此時尚無力與徐溫抗衡，只好忍痛連夜寫好表章，請求出任洪州刺史。

正當李昇一籌莫展之際，形勢突然發生了變化。徐知詢剛剛到達廣陵，勸進之事欲行而未行；李昇做好了去洪州的準備，表章當奏而未奏，卻從升州傳來了徐溫死去的消息。徐知詢聞訊，驚慌失措，連夜奔還升州。李昇則從容準備，於同年十一月奉吳王楊溥稱

[1]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天成二年十月，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9010 頁。

帝，加拜都督中外諸軍事，封潯陽公。

徐溫死後，李昇獨攬朝政大權，徐知詢則繼承了徐溫的官職，拜諸道副都統、鎮海寧國軍節度使兼侍中，坐鎮升州，與李昇抗衡。

李昇雖然居吳都輔政，「挾天子以令境內」，但是，徐知詢手握重兵，自以為升州地處揚州，有高屋建瓴之勢，因此並沒有把李昇放在眼裏。不過，徐知詢和他的長兄徐知訓一樣，自信有餘而才氣不足，雖然專橫跋扈，卻不懂得如何掌握局面。況且徐溫已死，親黨各尋出路，大半歸了李昇，如徐玠、嚴可求之流，早已改換門庭，成了李昇的上賓；其餘舊僚故吏，知徐知詢必敗，惶惶然不可終日；甚至徐知誨、徐知諫兄弟，亦首鼠兩端，向李昇頻送秋波。

吳大和元年（929），徐知詢親信典客周廷望向他建議「捐寶貨以結朝中勳舊」^[1]，以改變被動的局面。徐知詢採納了他的建議，並且派他到揚州活動，收買人心。周廷望到了揚州以後，假意投靠李昇，摸清了李昇的底細，回報徐知詢。徐知詢立即採取行動，召李昇至升州為養父服喪，企圖在升州下手。但是，李昇抓住徐知詢的把柄，不僅不肯前往升州，反而令徐知詢入朝「謝罪」。徐知誨、徐知諫從旁力勸，徐知詢無奈，硬着頭皮來到揚州。臨行之際，周廷望流涕相送，對他說：「公有往日，而無還日。」^[2]希望他改變主意。但徐知詢執意不從。到了揚州以後，李昇責其以「不臣」之罪，謫授統軍虛職，悉奪其兵，徐氏勢力從此一蹶不振。

徐知詢後來出任潤州鎮海軍節度使。在潤州之時，終日以宴飲

[1]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天成四年十月，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9034 頁。

[2]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三《吳十三·徐知詢傳》，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74 頁。

為事，不復敢生覬覦之心。但是，李昇對他仍然十分戒備：

知誥召徐知詢飲，以金鐘酌酒賜之，曰：「願弟壽千歲。」
知詢疑有毒，引他器均之，跽獻知誥曰：「願與兄各享五百歲。」
知誥變色，左右顧，不肯受，知詢捧酒不退。左右莫知所為，
伶人申漸高徑前為詼諧語，掠二酒合飲之，懷金鐘趨出，知誥
密遣人以良藥解之，已腦潰而卒。^[1]

徐知誨、徐知諫因為有功於李昇，封賞優厚。後來，徐知諫死於洪州鎮南軍節度使任所，徐知詢代任，途中遇到徐知諫靈柩，撫棺大哭：「弟用心如此，我亦無憾，然何面目見先王於地下乎！」^[2]徐氏兄弟三人均死於洪州，似非善終，恐怕與李昇的疑忌不無關係。

三 外謀其國

李昇篡吳，經過了相當充分的準備。從吳天祐十五年（918）徐知訓被殺，李昇自潤州入廣陵定亂，代徐知訓輔政之時開始，到吳天祚三年（937）「受禪」建立齊國，時間長達二十年。這種情況，不僅與李昇老謀深算、極富忍耐力有關，而且也與吳國的政治形勢有關。

五代十國是中國古代社會歷史發展中的一個轉折時期。其中的

[1]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天成四年十二月，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9036 頁。

[2]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三《吳十三·徐知諫傳》，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75 頁。

一個重要內容，是南北中國在政治、經濟、文化力量的對比上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以漢族文化為主體的中國文化最先發祥於黃河中游自然條件優越、宜於原始農業發展的黃土谷地，隨即向東擴張，到達黃河下游沖積地帶，然後向西延伸，深入黃土高原腹心，逐步形成了以西安、洛陽、開封三大古都為軸線的中原文化區域。在魏晉南北朝以前，作為中心區域，中原與其他地區特別是南方廣大地區相比，在政治、經濟、文化實力上一直佔有十分明顯的優勢。與此相適應，在此前歷代統治集團中，中原人士也始終處於無可爭辯的主導地位。但是，魏晉唐宋時期，隨着中原的漸次衰落以及南中國的逐步開發，經濟與文化中心開始向南轉移。與此同時，中原人士在朝廷中的主導地位受到嚴重挑戰，而南方人士的政治勢力則迅速抬頭。以五代十國為界標，中國古代的政治地理、經濟地理與文化地理發生了帶有根本意義的變化。南方的崛起不僅使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得以在更廣大的範圍之內協調進行，從而推動中國古代社會進入全盛時期，並且給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衝突帶來了新的特點。

在中國古代，以地區之間自然環境特殊、發展水平失衡、文化傳統互異為背景而形成地域衝突始終是一個基本的社會問題；與此相適應，以地理界線作為派系分野的標誌並且爭奪區域利益也始終是統治集團內部衝突的一個重要特徵。

地理環境是人類文明賴以發生與發展的基礎。地理環境不僅提供了人類社會進步的先決條件，而且賦予其某些重要的、並注定要延續下去的原始特徵。這些特徵的發展構成了國與國之間的顯著不同，也構成了一國之內各個地區之間的巨大差異。

就中國來說，其地理環境是一個由若干相對封閉的小面積空間組成的相對封閉的大面積空間。以黃河、長江為線索，我們可以把

古代中國劃分為兩大區域。在這兩大區域之中，又分別存在着若干小區域。兩大區域及其所包含的各個小區域之間，不僅在地形地貌、氣候土壤、植被物產等自然條件方面千差萬別，而且山川縱橫、關津阻隔、交通不便。在這個由山川關津分割開來的許多小區域組成的大區域之外，東南兩面瀕臨浩瀚的海洋，西面綿亙着高大的山脈，北面則是廣袤無垠的沙漠草原。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古代中國賴以溝通外部世界的陸、海絲綢之路不絕若線、時斷時續，其作用實際上極為有限。這種雙重封閉的地理環境一方面使文化的發展與延續具有穩定性，易於形成並保持傳統；另一方面則使各地區之間的往來受到限制並且尤其不利於國際交流。其結果是中國古代文化呈現出區域文化色彩雜陳的局面，而在整體上則由於缺乏大量外來文化因素的強烈刺激難以打破相對固定的格局並且在某種程度上助長了保守與排外傾向的形成與蔓延。

中國古代各區域文化之間並非完全缺乏同一性，這一點無須贅言。就大體情況特別是就漢族地區而言，在價值觀念、心理氣質乃至於知識系統方面的差別並不具有本質上的意義。但是，這種同一性形成的過程艱難而緩慢，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特定的地理環境所帶來的各地區之間實際上存在着的閉塞與隔膜。不僅如此，中國境內大多數地區一般都比較適宜於農業生產活動的進行並且以此為基礎形成了以小農經濟為特徵的社會經濟形態。小農經濟是一種充滿矛盾的自然經濟形態，其運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地理環境的恩惠，同時在其發展過程中又受到地理環境的制約，在長期維持簡單循環的狀態之下，形成了社會分工極不發達、商品經濟受到嚴重限制、各地區之間發展很不平衡的局面。這種局面不僅使各地區之間潛伏着深刻的利益衝突，而且使國內各地區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勢力在本質上缺乏凝聚的堅實基礎。易言之，在中國古代的統一王朝之中，

各地區勢力之間實際上存在着一種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一旦這種控制出現鬆弛，大一統的局面便開始解體。

在唐宋以前，南方始終處於北方的控制之下。南方雖曾出現過割據政權，但其統治核心，卻大抵來自北方，所謂：「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到了唐宋之際，南方政治、經濟、文化實力的增強已經使南人不僅有能力向北方滲透，在大一統王朝統治核心中奪取一席之地，而且有能力建立獨立的地方性割據政權，與北方勢力公開抗衡。與此同時，地域衝突也愈演愈烈，形成了以南北衝突為基線的新形勢。當時，人們對地域問題十分敏感。北方人以老大自居，貶低南方人；南方人後來居上，對北方人亦竭力排擠。這種情況，在五代時期南方的一些割據政權中十分突出。

吳太祖楊行密祖籍合肥。作為一個闖蕩江湖、起家卒伍的小人物，能夠逐漸擴大勢力，割據江淮二十餘州，建立起頗具規模的吳國政權，與他是當地人，得到當地勢力的積極支持有很大關係。據《文獻通考》載，吳人信都鎬曾撰《淝上英雄小錄》，記楊行密將吏有勳名者四十人，其中二十四人是合肥人。從中已經可以窺見吳國政權與合肥人之間的關係。清人吳任臣撰《十國春秋》，蒐羅十國資料極為宏富。其中吳國部分十四卷，列傳中收錄的文臣武將等重要人物家世可考者凡七十一位，其中僑寓人士二十九位，約佔百分之四十；當地土著四十二位，約佔百分之六十。當地土著中，淮南人即達二十八位，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佔當地人百分之七十；淮南人中，廬州（治今安徽合肥）人十九位，又居大半之數。吳國掌政、握兵之人，亦多出自廬州。由此，我們不僅可以看出楊行密在割據過程中主要依靠淮南地方勢力的支持，而且還可以看出，楊行密建立的吳國實際上是一個以當地人為主體、以淮南人特別是廬州人為核心的地方性割據政權。

唐末，北方戰亂頻仍，大批北方人南下避難。其中相當一部分人聚集在楊行密的周圍。吳國政權建立以後，土著雖然是主體成份，但僑寓人士也佔很大比例。這些人以徐溫為首，形成一股特殊勢力，與土著爭奪各方面的利益，從而遭到土著勢力的竭力排斥。

徐溫是一個野心勃勃的人物，他畢生經營，嘔心瀝血，目的就在於篡奪吳政。但是，作為一個僑寓人士，當他篡吳的企圖一旦暴露，便立即遭到土著勢力的強烈反對。天祐九年（912），合肥人劉威、陶雅、李遇「密議誅溫」，實際上就是土著勢力反對徐溫篡吳的聯合行動。徐溫雖然依靠僑寓人士柴再用等人的支持出兵攻滅李遇，平息了這場騷動，並進一步鞏固了自己的地位，但他篡吳的嘗試卻從此擱淺。

其後，徐知訓被殺，李昇佔據輔政之位，徐溫篡吳之計，更加無望。因為李昇自知非徐氏親子，如果徐溫得位，自己絕無繼嗣的可能，所以竭力阻撓。史載：

溫居恆好服白袍子，知誥每遇溫誕生日，必以獻。會坐客有諂溫者，曰：「白袍不如黃袍好。」知誥遽斥之，謂溫曰：「令公忠孝之德，朝野所仰，一旦或諂佞之說聞於中外，無乃頓損夙望乎？願令公無惑其言。」溫雖領之，而心實未忘竊位也。蓋知誥以己非其嫡，慮溫急於取國，不得嗣，故以是為言云。^{〔1〕}

及吳高祖楊隆演病重，徐溫自升州入朝，商議立嗣：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三《吳十三·徐溫傳》，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172頁。

門下侍郎嚴可求言王諸子皆不才，引蜀先主顧命諸葛事，溫以告知誥，知誥曰：「可求多知，言未必誠，不過順大人意爾。」溫曰：「吾若自取，非止今日。張顥之亂，嗣王幼弱，政在吾手，取之易於反掌。然思太祖大漸，欲傳位劉威，吾獨力爭，太祖垂泣，以後事託我，安可忘也。」乃與內樞密使王令謀定策，稱隆演命，迎丹陽公溥監國。^{〔1〕}

徐溫之言雖然說得冠冕堂皇，但李昇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卻不可低估。李昇輔政日久，徐溫勢力日益孤弱，不敢貿然行動，終於抱恨而死。

徐溫篡吳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得到當地勢力的支持。這對李昇來說，是一個具有關鍵意義的啟示。李昇在徐氏門下站穩腳跟，並藉助徐氏勢力執掌吳政，雖然幾經曲折，但這僅僅是徐溫一派勢力內部爭奪權位的角逐，因此在當時並沒有引起太大的震動。但是，當李昇進而企圖取代楊氏，局面就完全不同了。作為一個僑寓人士，要達到這一目的，李昇不僅要解決一般的篡位者所遇到的問題，更要注意解決由吳國政權內部南北兩派勢力的對抗所帶來的特殊麻煩，這就使李昇在篡吳之際，表現得格外小心翼翼。

為了實現取代楊氏的企圖，李昇充分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從吳王以下一直到當地百姓，李昇一例懷柔，以爭取當地勢力的好感，緩和敵對情緒。

對待吳王，李昇極盡恭敬，這一點，我們已經在前面提到過一些，這裏再舉一例：當時，節鎮入覲，往往不拘禮節。吳睿帝時，北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吳二·高祖世家》，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54頁。

方籍將領柴再用戎服入朝，被御史彈劾，柴再用不服。李昇知道以後，故意於便殿通起居，退朝以後，上表自劾，請罰一月俸祿。事情傳開，朝綱大肅，不僅使吳睿帝對李昇懷有好感，同時也使土著文臣武將感到李昇在對待南北兩派勢力時，有一個不偏不倚的立場。

李昇輔吳之際，土著將領在地方上還擁有很大勢力。如何爭取這些人，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史載：

烈祖輔吳之初，未逾強仕。元勳碩望，足以鎮時靖亂。然當時同立功如朱瑾、李德誠、朱延壽、劉信、張崇、柴再用、周本、劉金、張宣、崔太初、劉威、韋建、王綰等，皆握強兵，分守方面。由是朝廷用意牢籠，終以跋扈為慮。上雖至仁長厚，猶以為非老成無以彈壓。遂服藥變其髭鬚，一夕成霜。^[1]

引文中提及的十三人，張宣、韋建家世無考，朱瑾、劉延壽已死，其餘九人中，張崇、周本、劉金、劉威、王綰等五人都是當地土著。「服藥」之說固涉妄誕，然而其中反映出的李昇在當時面臨的困難形勢，卻是真實的。如德勝軍節度使周本，「素無推翊之誠」^[2]，多次揚言於朝路，表示不肯「推戴異姓」。後來，李昇以其元勳碩望，令其率眾推戴，周本竟說：「我受先王大恩，自徐溫父子用事，恨不能救楊氏之危，又使我為此，可乎！」^[3]

為了籠絡土著勳臣舊將，李昇確實煞費苦心。他的對策，幾乎

[1]（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寶顏堂秘笈本，第1頁。

[2]（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九《李先主傳》，知不足齋叢書本，第4頁。

[3]《資治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天福元年十二月，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9166頁。

令人難以理解：

烈祖初得政，盡反知訓之所為。接御士大夫，曲加禮敬，躬履素樸，去浮靡，而又寬刑勤理，孜孜不倦。是時方鎮窺伺，事資彈壓，烈祖視聽不妄，指撝中節，平居自號曰政事僕射。高位重爵，推與宿舊，故得上下順從，人無異意。^[1]

烈祖輔吳，四方多壘，雖一騎一卒，必加姑息。然群校多從禽聚飲近野，或搔擾民庶，上欲糾之以法，而方藉其材力，思得酌中之計。問於嚴[求]（可求）。[求]（可求）曰：無煩繩之，易絕耳。請敕泰興、海鹽諸縣，罷採鷹鷃，可不令而止。烈祖從其計，期月之間，禁校無復遊墟落者。^[2]

「高位重爵，推與宿舊」；「一騎一卒，必加姑息」，作為李昇收攬人心的一項措施，自然會帶來一些副作用，但同時也收到了預期的效果，至少使土著勢力感覺到李昇的寬厚。舉例來說，吳大和二年（930），海州都指揮使、王綰之子王傳拯發動叛亂，焚掠城廓，率其眾五千人投奔後唐。李昇竟說：「是吾過也。」赦其妻子，又以其季父王輿為控鶴都虞，典兵宿衛。通過這一番「傾意折節，奉上接下，禮待將校，推其慈惠，致之腹心，以寬簡優柔存恤」的功夫，李昇終於達到了「驍勇夙將元寮素所跋扈者無不樂從」的目的，大大緩和了土著勳舊的敵對情緒，改善了自己的處境^[3]。

[1]（宋）史虛白《釣磯立談》，知不足齋叢書本，第4頁。

[2]（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寶顏堂秘笈本，第22—23頁。

[3]（宋）龍衮《江南野史》卷一《先主》，豫章叢書本，第4頁。

為了使自己獲得更廣泛的支持，李昇常常派人到民間察視，有婚喪匱乏者，往往加以周濟；遇有災荒，則蠲免賦稅。吳天祐十五年（918），李昇奏請免除了天祐十三年以前民間拖欠的租稅。吳順義二年（922），李昇制訂戶籍租稅，規定上田每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每頃稅錢一貫八百文，下田每頃稅錢一貫五百文。如現錢不足，可以折成金銀交納，其餘丁口課調，亦一律折成現錢。宋齊丘向李昇建議說：

江、淮之地，自唐季以來，為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氓黎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錢，斯非民耕桑可得也，將興販以求之，是教民棄本而逐末耳。乞虛升時價，悉收穀帛本色為便。^{〔1〕}

當時市價：絹每匹五百文，綢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宋齊丘建議政府收稅時，以絹每匹當一貫七百元，綢每匹當二貫四百文，綿每兩當四十文計價徵收，實際上將市價虛抬二至三倍，也就是將稅收減少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朝臣聞訊，議論譁然，因為政府每歲將失去大筆收入。但這是一個收買民心的絕好機會，李昇決意施行。不到十年的時間，不僅江淮一帶出現了「野無閒田、桑無隙地」的盛況，李昇自己也獲得了當地民眾的擁戴。

李昇的這一番經營，收效顯著。但是，對土著勢力進行懷柔，只是他的計劃的一個方面。要實現篡吳的企圖，李昇還必須扶植自己的私人勢力，從根本上鞏固地位。

李昇組織自己的班底，當然首先要重視收羅那些僑寓於江淮地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三《吳三·睿帝本紀》，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58頁。

區的北方人士。因為李昇作為一個僑寓人士，在同土著勢力抗衡時，特別需要僑寓人士的支持。早在李昇任升州刺史時，就對此十分留意。他不僅大力獎拔吳國政權內部原有的北方人士，而且特別重視招攬新近南下的名賢耆舊：

知誥於府署內立亭，號曰延賓，以待多士，命齊丘為之記，由是豪傑翕然歸之。間因退休之暇，親與宴飲，諮訪缺失，問民疾苦，夜央而罷。是時中原多故，名賢耆舊皆拔身南來，知誥豫使人於淮上貲以厚幣，既至，縻之爵祿，故北土士人聞風至者無虛日。^{〔1〕}

這一時期中，北來士人著名者如高密孫晟、北海韓熙載、扶風常夢錫、河北高越、高遠。後來都成為南唐政權中的重要人物。特別是孫晟，篤學善文辭，尤工於詩，為人則豪舉跌宕，不拘小節。初見之時，口吃不能道寒暄。及其坐定，論辯風起，上下古今，無所不通，聽者忘倦。李昇對他十分信任，「因預禪代秘計。每入見，移時乃出，尤務謹密，人莫窺其際」^{〔2〕}。

大批僑寓人士聚集在李昇周圍，確實加強了他的實力。但是，要順利取代吳國這樣一個地方性政權並且進行穩定的統治，又必須得到土著勢力的積極支持。不過，在同楊氏舊臣的周旋中，李昇深感到，這些人不可能成為自己的腹心，因為僅僅做到使他們不反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十五《南唐一·烈祖本紀》，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86 頁。

〔2〕（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十七《南唐十三·孫晟傳》，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382 頁。

對自己，已是十分不易。於是，李昇把目光轉向了江淮特別是江南一帶那些地位尚微的小人物。洪州宋齊丘、歙州查文徽、建州游簡言、廣陵陳覺、馮延巳，也都是在李昇輔政前後，投於門下，「白衣起家」，由其一手扶植起來的。這些人與楊氏舊臣不同。他們雖係土著勢力，但在吳國政權中並無一席之地。李昇篡吳，正是給了這些人一個獲取政治地位的良機，因此，他們暫時拋開地域因素所造成的隔膜，積極為李昇籌劃。如宋齊丘，少時流落窮困，曾經在倡優魏氏的門下寄食糊口。依附李昇之後，「從鎮京口，入定朱瑾之難，常參秘畫。因說烈祖講典禮、明賞罰、禮賢能、寬徵賦，多見聽用。烈祖為築小亭池中，以橋度，至則撤之，獨與齊丘議事，率至夜分。又為高堂，不設屏障，中置灰爐，而不設火。兩人終日擁爐畫灰為字，旋即平之。人以比劉穆之之佐宋高祖」^{〔1〕}。

聚集在李昇周圍的僑寓人士與江淮土著是李昇私人勢力中的兩大側翼，這也是未來南唐政權的核心。有了這個班底，李昇才形成了「羽翼大成，裨佐彌眾」^{〔2〕}的局面，篡吳之舉才有了可靠的保證。但是，儘管如此，要做到「上下順從，人無異議」，也還是相當困難的。

當時，以德勝軍節度使周本為首的吳國舊臣宿將仍然是李昇篡吳的主要障礙。李昇雖然對他們曲意存恤，但收效不大。這些人畢生追隨楊行密，位高爵重。李昇取代楊氏，並不能給他們更多的好處。更重要的是，李昇取代楊氏，意味着淮南人在吳國政權中統治地位的喪失。所以，這些人在保住楊氏之位這一點上，態度相當堅決。

吳睿帝楊溥是一個懦弱的人物，在吳國政治舞台上，他只不過是李昇玩弄於股掌之上的一個傀儡。但是，楊氏家族之中並不乏有為

〔1〕（宋）陸游《陸氏南唐書》卷四《宋齊丘傳》，秘冊彙函本，第79—80頁。

〔2〕（宋）龍衮《江南野史》卷一《先主》，豫章叢書本，第4頁。

之人。吳太祖楊行密第三子楊濛性剛烈而素負才氣。徐溫擅權，楊濛心中不平，常自歎：「我國家竟為它人所有乎！」^[1]徐溫知道以後，對他又恨又怕，屢加貶謫。徐溫死後，楊濛處境有所改善，進封臨川王，官至昭武軍節度使兼中書令。楊濛與吳國舊臣宿將關係較為密切，李昇輔政，篡吳之心日益昭彰，這些人便抬出楊濛與李昇抗衡：

司馬徐玠素不悅於主（李昇），欲濛受禪，陰諷太尉、中書令西平王周本及趙王李德誠輩，倚以德爵動舊之重，欲使推戴於濛。^[2]

李昇雖然善於使用懷柔手段，但同時也深知高壓政策的妙用。不久，李昇派人誣告楊濛「藏匿亡命，擅造兵器」，將其降為歷陽郡公，幽禁於和州。及吳室將亡，楊濛殺守衛軍使，逃到廬州，欲依周本以自固。周本聞楊濛至，將見之。其子周弘祚固諫，周本怒曰：「我家郎君來，何為不使我見！」周弘祚閉門不令周本出，使人執楊濛於外，送於廣陵。李昇聞報，遣使稱詔殺楊濛於采石，追廢為悖逆庶人^[3]。

楊濛被貶之後，楊氏舊臣人人自危，從此不再有大規模的公開抵制行動。李昇認為時機已經成熟，於是加快了篡吳的步伐。

吳大和三年（931）十一月，李昇向吳睿帝上表，自稱輔政歲久，請歸老升州。李昇這樣做，有兩個打算：首先，篡吳之舉，必須做

[1]（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四《吳四·臨川王濛傳》，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80頁。

[2]（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九《李先主傳》，知不足齋叢書本，第4頁。

[3]《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二》，高祖天福二年八月，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9181頁。

得不露痕跡，至少在表面上給人一種水到渠成的印象，以避免輿論的譴責。如果在廣陵受禪，瓜前李下，則會有逼宮之嫌。其次，李昇早已有意建都升州，受禪之前，必須對升州城進行一番修整擴建。睿帝聞表，照例允准，於是拜李昇為鎮海、寧國諸軍節度使，餘官如故，鎮升州遙決大政，如徐溫故事；拜李昇長子李璟為司徒、同平章事，知中外左右諸軍事，留廣陵輔政。

李昇到了升州，立即着手經營。他首先在府舍內營建了一座禮賢院，積聚了許多圖書典籍，以作招延士大夫之用。這座禮賢院同時也與延賓亭一樣，是李昇密謀篡吳的地點。次年秋，李昇對升州城進行了擴建，並且營造了宮城。為了掩人耳目，李昇上表請吳睿帝遷都於此，但朝臣竭力反對，李昇也就不再堅持。

吳天祚元年（935），吳睿帝加拜李昇為尚父、太師、大丞相、天下兵馬大元帥，進封齊王，備殊禮，以升、潤、宣、池、歙、常、江、饒、信、海十州為齊國。李昇接受了天下兵馬大元帥一職及齊王封號，卻辭掉了尚父、大丞相等虛名，以示謙恭。不久，李昇正式建齊國，立宗廟、社稷，署置百官。

到此為止，李昇篡吳的一切準備工作均已就緒。但是，就在履行最後一道手續時，卻出現了新的問題。

李昇的私人勢力係由僑寓人士與江南土著兩大側翼組成。這兩翼人士雖然在依附李昇之後，暫時捐棄地域因素所造成的隔閡，同舟共濟，為李昇奔走效力，但這種合作並沒有堅實的基礎。一旦成功在即，到了分配利益的時刻，雙方的矛盾便立即顯露出來。當時，李昇門下的僑寓人士與江南土著的爭奪目標是首贊禪代之功的歸屬。因為一旦李昇代吳之舉成功，首先「勸進」的一方便成為第一功臣，理所當然地有資格向新皇帝要求更高的政治地位與更多的經濟利益。因此，這是一場關係到雙方在新政權中的地位問題的爭奪。

李昇雖然在籌劃篡吳、扶植羽翼之時採取了南北並用的方針，但是，在他的內心深處，還是覺得僑寓人士更為可靠。所以，當他認為篡吳之機已經成熟，便首先向親信的僑寓人士透露自己的想法：

先是，知誥久有傳禪之志，以吳主無失德，恐眾心不悅，欲待嗣君；宋齊丘亦以為然。一旦，知誥臨鏡鑷白髭，歎曰：「國家安而吾老矣，奈何？」周宗^[1]知其意，請如江都，微以傳禪諷吳主，且告齊丘。齊丘以宗先己，心疾之，遣使馳詣金陵，手書切諫，以為天時人事未可，知誥愕然。後數日，齊丘至，請斬宗以謝吳主，乃黜宗為池州副使。久之，節度副使李建勳、行軍司馬徐玠等屢陳知誥功業，宜早從民望，召宗復為都押牙。知誥由是疏齊丘。^[2]

宋齊丘出面反對傳禪，李昇當然不能不加考慮。但是，此時吳睿帝剛剛三十幾歲，而李昇已經將近半百。如果等待吳睿帝死後再行傳禪，無疑等於將此事永久擱置。對李昇來說，即使他極具忍耐力，也不可能接受這一結果。不久，李昇把宋齊丘由廣陵召回，令其賦閒。擺脫宋齊丘以後，傳禪之舉進行得一帆風順。吳天祚三年（937），吳睿帝命江夏王楊璘奉吳國璽綬獻於升州，正式禪位李昇。李昇改吳天祚三年為昇元元年，國號大齊，定都金陵（升州，其間一度改稱江寧），以廣陵為東都。昇元三年（939），李昇復姓，改國號為大唐，史稱南唐。

[1] 周宗的籍貫，文獻載為秣陵（今江蘇南京）人。然據保大十三年，周宗乞罷鎮，元宗李璟詔曰：「嵩嶽降靈，誕生良弼。」則似為僑寓之北方人士。

[2] 《資治通鑑》卷二七九《後唐紀八》，潞王清泰元年二月，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9103—9104頁。

吳唐禪代，確實做得不動聲色，在當時並未引起非議與混亂，史稱「吳社遷換」而國中「夷然無易姓之戚」^[1]，絕非虛辭。這種情況，當然與「天命所歸」的傳言有關，但更重要的是，李昇於數十年之中，對吳國君臣百姓上下打點，照顧得相當周全。《五國故事》云：李昇以養子起家，至其即位，「內謀其家，外謀其國，勞心役慮，數倍於曹、馬矣」。可謂精於鑒明。

至於吳睿帝，雖然深明時勢，但其下場，卻與所有失位君主一樣，十分悲慘。李昇受禪之後，給他加了一個「高尚思玄弘古讓皇帝」的尊號，幽禁於潤州丹楊宮。睿帝在由廣陵遷往潤州途中，曾賦詩云：

江南江北舊家鄉，
三十年來夢一場；
吳苑宮闌今冷落，
廣陵台榭已荒涼。
雲籠遠岫愁千片，
雨滴孤舟淚萬行；
兄弟四人三百口，
不堪回首細思量。^[2]

南唐昇元二年（938），睿帝被殺於丹楊宮，年三十八。元宗李璟末年，周師伐淮南，尹廷範受命將幽禁於泰州永寧宮的楊氏宗族徙於江南，在途中擅自把男子全部殺死，楊氏之族遂絕。

[1]（宋）史虛白《釣磯立談》，知不足齋叢書本，第5頁。

[2]（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墨海金壺本，第3頁。按：一般文獻都認為此詩係李煜之作。弓英德《李後主亡國詩詞辨證》（《勵學》第二期）有專門考證，可參考。